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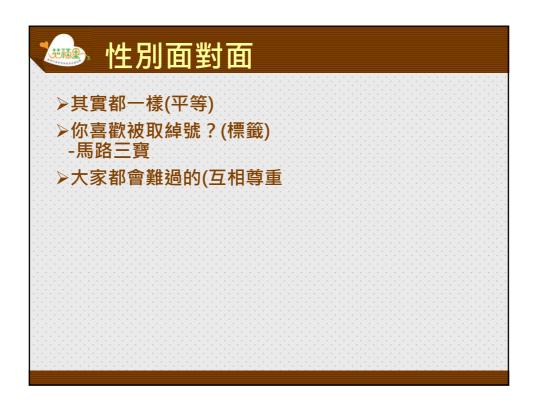






### 你是甚麼樣的人 1. 粗曠的 11. 有主見的 2. 温柔的 12. 被動的 3. 隨便的 13. 自誇的 4. 整潔的 14. 膽大的 5. 獨立的 15. 依賴的 16. 好鬥的 6. 敏感的 17. 純情的 7. 武斷的 8. 順從的 18. 輕聲細語的 9. 浮躁的 19. 粗魯的 10. 心細的 20. 多愁善感的

















## 談戀愛,行不行

# 厂又( 他(她)喜歡她(他)



### 當學生談戀愛...

- >暗戀(遇到真愛)
- ▶告白(不成功便成仁?)
- >交往(心裡撲通跳)
- ▶熱戀(我的初吻、突然變幼稚、朋友變空氣、性)
- ▶變淡(個性不合、已讀不回、不讀不回)
- ▶分手(我們還是朋友?恐怖情人?)
- ▶三人行(劈腿行不行?)
- ▶好朋友行不行?



# 當愛已成往事...

- ▶我不喜歡他(她)了!
- -好聚好散、溝通、小心危險情人
- ▶她(他)不喜歡我了!
- -發洩、溝通、祝福
- >分手怎麼辦?
- -發洩、努力、好聚好散、祝福



## 錯誤認知...

愛他=給他?

愛我=給我?



>又稱手淫

▶男性:≧90%

>女性:≧60%\

>男性:年齡越大越少;

>女性:年龄越大越多

▶自慰正常嗎?



- ✓ 自然避孕法
  - 基礎體溫法:每天早晨測量體溫並記錄,體溫從最低溫開始上 升那天與爾後三天避免有性行為。
  - 情境避孕(性交中斷法)
  - 月經週期表記載法 (安全期計算法)。
- ✔ 機械性避孕法
  - 保險套避孕法。
  - 子宮內避孕器:加速輸卵管收縮,使卵子快速通過,無法受孕。
  - □服避孕藥:動情素阻止濾泡刺激賀爾蒙對卵巢的刺激,濾泡 無法成熟;黃體素可影響子宮頸黏液的製造,干擾受精卵著床。
  - 殺精劑
- ✔ 手術絕育法
  - 女性輸卵管結紮、男性輸精管結紮。
- ✔ 緊急避孕法:使用高劑量動情激素和黃體素,達到預防排卵與改變 子宮內膜厚度



## 當學生談戀愛…四不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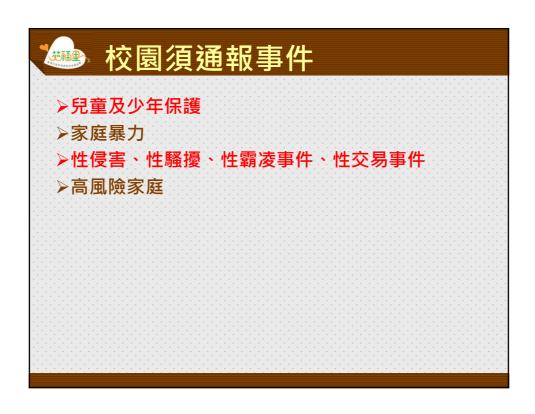
- > 不鼓勵
- >不聲張
- ▶不勸阻
- >不包庇
- >要關心:心情變化
- >要掌握:關係變化
- >要教育:性行不行



## 性教育

- ▶認識身體
- ▶身體變化
- ▶身體自主
- ▶親密關係與界限:情欲自主 v.s 界限設定
- ▶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法規與後果、迷思的澄清







### 教育人員通報責任

- > 不需徵得受害人同意
- > 二十四小時內需通報
- > 向地方主管機關(縣市家暴性侵中心)通報
- > 通報人身份受到保密
- ▶ 罰則:大過、六千到十五萬元罰款



### 性平不受理案件

- ▶性平法第29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刑法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 ▶性騷擾防治法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 常見情況

- ▶性霸凌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定義**

▶指在校園中,受到同儕以任何形式(語言或 肢體),做出有關「性的意涵」或「性的訴求」 或「性的行為」,使得被行為者在心理上有 疑慮、恐懼、擔心,甚至是非以服務為目的 (例如清洗、治療、檢查)或未得當事人同意, 而以任何形式碰觸其性器官均為之。依此性 霸凌的定義,性霸凌其實已經涵括性騷擾及 性侵害,只是更強調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 儕而非指成年人。



### 

- ▶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 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或事件發生於 學校中者。
- >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通 常以男學生對女學生、男教師對女學生、 男上司對女下屬(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 法之範圍)等模式最為常見(教育部, 2006)。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有不同的 定義。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 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之條件者。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 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 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性騷擾類型

- 1.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 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 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 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 貶)。
- 2. 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通 常較多出現在女性)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 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 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 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 3. 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 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 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 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 性侵害定義

-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犯罪, 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依據刑法 第十條的性侵害定義為: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 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 合之行為。
-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 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刑法

▶未滿14或16歲的合意性行為:刑 「對於未滿 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輔導介入目標**

- 1. 停止性侵害,保護兒童的人身安全。若是家庭亂倫,理想 的做法是要求侵害者搬離家庭,但在現實中,受害兒童離 開家,搬住寄養家庭。若是家庭外的侵害則強制予以隔離、 使加害者無機可乘。
- 2. 協助兒童適應,渡過難關並長期追蹤。受害兒童在侵害揭 發後,內心經歷相當的危機及創傷,因此周圍人的處理及 對待態度可能會讓兒童遭受二度傷害。因此,此時給予兒 童支持,同理:減少心理危機及家庭緊張衝突關係,是當 務之急。
- 3. 與專業團隊建立信任合作的關係。此團隊包含醫療人員 (身體檢查治療、疾病預防)、諮商師(心理復健、諮 商)、社工師(社會資源、福利補助、寄養安 置)、檢警人員及律師、兒童保護機構、緊急庇護機 構、諮詢教育單位。



### 提醒!!

- ▶要不要通報?
- ▶怎麼處理?
- ▶調查還是輔導?



## 被害者評估

▶個案特殊狀況:智能、性格

**▶個案家庭狀況:結構、支持、疏離、嚴格、放縱** 

>個案創傷程度:情緒、想法、睡眠、生理、人際關

係



## 實際介入

- ▶通報?
- ▶關係建立
- >評估創傷
- >安排輔導
- ▶同理、陪伴、感受
- ▶安置考量
- ▶自我接納
- ▶回歸生活(此時、未來)



# 分析-行為人

▶個案特殊狀況:智能、過動、亞斯、性格

▶ 個案家庭狀況:支持、疏離、嚴格、放縱

▶個案創傷程度:情緒、想法、行為、睡眠、生理、

人際關係



## 實際介入:

- ▶關係建立
- ▶直接不隱諱
- ▶避免評價
- ▶同理(困難、衝動、需求)-評估壓力
- ▶關注想法、目的、動機
- ▶因應技巧(困難、衝動、需求-覺察、宣洩、控制)
- ▶預防再發(後果學習與管理)

# 調查 v.s 輔導

- ▶利益迴避
- ▶避免重複偵訊
- ▶確認角色:自己、對象



- ▶不觸摸
- >不引導
- >不批評
- >不重複
- >不承諾